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6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峻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游琮壕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峻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…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…

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